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何慶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10號），聲請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何慶鴻因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號確定判決提起刑事再審之需要，亟需核對原審重要證據及證人陳述。為此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複印本案字第一審開庭至今之「歷程開庭筆錄」及全卷所有訴訟文書與證明文件等語。

二、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民國108年12月19日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而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109年1月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10日施行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說明「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現行法並未

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第3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33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依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自不應解為限於「審判中」被告始得行使，尚及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是以，判決確定後，無辯護人之被告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需要，得聲請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又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聲請再審為理由，聲請閱覽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目的既在聲請再審，救濟之對象為確定判決，則該等閱覽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管轄法院，自應為聲請再審時之管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262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530號裁定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54號裁定同此見解）。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請求閱覽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號刑事判決之相關卷證資料，惟上開案件前經聲請人即被告上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10號撤銷改判聲請人即被告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深藍色外套1件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萬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114年3月13日判決確定，此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10號刑事判決書、聲請人即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參。則縱使聲請人係基於再審之需要而為本件聲請，上開刑事案件既於第二審判決確定，而非於本院判決確定，其管轄法院即應為確定判決之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是參酌前揭說明，聲請人如以聲請再審為由請求閱覽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號刑事判決之相關卷證資料，自應向再審管轄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聲請，本院就此並無管轄之權。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